

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若有其他用途請自行影印)。
-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8、規費300元。
- 9、醫事人員私章
- 10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二、歇業：

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,以免受罰)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4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6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7、醫事人員私章

三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。
- 5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8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9、規費300元。
- 10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資格得免檢具)
- 11、醫事人員私章

四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不用跑公會

(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，以免受罰)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背面書寫停業期間蓋職名章後發還)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6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7、醫事人員私章

五、復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 - 2、檢具原執業執照(將背面加註標籤移除)。
 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 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 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 - 6、醫事人員私章
- 如執業執照已遺失需繳 1 吋相片一張、填具結書及規費 300 元

六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7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8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9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10、規費 300 元。
- 11、醫事人員私章

七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3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4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6、規費 300 元。
- 7、醫事人員私章

八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(例如：物理治療生變更為物理治療師)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8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9、規費300元。
- 10、醫事人員私章

九、執照損壞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5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6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7、規費300元。
- 8、醫事人員私章

十、外籍醫師換照(延長聘僱期間)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5、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
- 6、檢具「勞動部」同意函影本乙份。
- 7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8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9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10、規費300元。
- 11、醫事人員私章